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且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；

（三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（以下简称“委员”）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

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当召集人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，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会议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；若委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，拟辞职的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委员产生之日。公司应当自委员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。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。在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，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。

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，是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（三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四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五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、内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

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（四）公司的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其中，定期会议于召开前 3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于召开前 2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。

紧急情况下或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免除前述期限通知要求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四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经董事会批准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，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；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。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缺席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，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资格。

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、表决结果及会议记录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，除非因法律或监管限制不能作出汇报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

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等规定作出修订，则本细则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相应修改。在本细则修改之前，按照修订后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30日